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企業傳訊部

關於: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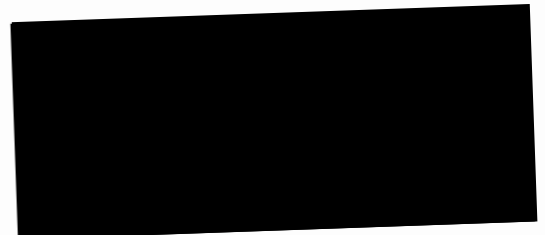
標題: 紀律事宜

本人反對相關建議，尤其有關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。

諮詢文件中建議會讓監管權利集中在一個機構(證監會)中，從而失去了制衡機制，導致沒有人能監管監管者。此架構極度不健康，因此必須反對。

本人要求有關當局撤回整個諮詢。

台安



Ng Chui Man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